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完成內部控制審查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鄭鄭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鄭鄭」），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聘鄭鄭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審查期間」）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

根據鄭鄭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程序乃由鄭鄭根據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發起人委員會(COSO)頒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版）的原則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佈的相關操守準則進行。

鄭鄭進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a) 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或相關負責人進行磋商，以了解本集團現行程序、政策及控制措施，並識別該等程序、政策及控制措施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要求；根據關鍵領域進行合規測試，以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
- (b) 分析及審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及營運指引，並透過觀察實際業務運作，識別實際營運與該等指引條文之間的任何差異；就現行政策中的異常情況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包括修訂相關營運週期的書面程序及加強現有內部控制；及
- (c) 對內部控制活動進行測試，以識別潛在異常情況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改善及提升現有流程及政策。

內部控制審查乃根據本集團現時營運及流程所進行的全面內部控制審查，以客觀評估及審查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本集團相應的整改情況以及鄭鄭後續審查的結果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A. 財務資料的存檔及記錄			
1.	財務資料缺乏實質性支持文件 根據本公司的規定，貸款提取要求如下： (a) 轉帳付款：雙方簽署及蓋章貸款憑證後，由客戶經理提交至財務部，出納員按貸款提取各項要素進行審核；如符合要求，則開具轉帳支票（禁止以現金付款）。該轉帳支票經本公司授權審核人員簽署及蓋章後交予借款人；借款人於「轉帳支票簽收登記冊」中簽字後，將款項轉撥至指定金融機構，完成貸款提取；及 (b) 客戶經理將貸款記錄於信貸登記冊。 鄭鄭在審閱本公司貸款文件時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的貸款提取憑證所附支持文件僅包括一份由本公司內部簽署的貸款收據及一張手寫銀行支票存根。此外，該等文件欠缺銀行收據（以取得其他扣款記錄），未能證明其後的貸款提取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管理營運。首先，確保所有文件（包括貸款憑證、已簽署的審批文件、支票存根、銀行收據及收款記錄）均完整及準確地歸檔。其次，加強財務審計及審查職責，明確界定出納員及審核員對原始憑證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合規性所承擔的審計責任，並防止無依據的入賬行為。 本公司亦為管理層及財務人員舉辦專項培訓，重點講解「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所載的貸款提取要求及相關文件，並審查過往遺漏銀行收據的案例，以加強財務風險意識及提升財務專業技能。	鄭鄭已審閱本公司的「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並確認有關現金收付業務的要求已就有關方面作出補充及完善，包括完整支持文件、充足會計依據及完整數據鏈。為確保相關管理層及財務人員全面掌握控制整個貸款提取流程的要求，鄭鄭已取得相關人員就上述程序所進行培訓的記錄，並確認其知悉且同意遵守上述規定。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B. 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			
2.	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規定及時披露貸款及擔保事宜 本公司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無論在性質上或規模上，均已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13.13、13.16及13.20條所訂明的強制披露標準。經查核後發現，本公司未能按時履行披露內幕消息的義務，亦未按要求披露有關資料。	為防止類似披露違規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已為全體財務人員及各級管理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下內幕消息的鑑別及披露要求，以加強其合規意識及實際操作能力。	鄭鄭已透過聯交所官方網站查證，確認本公司一直就各項重大事項及其最新進展持續履行資訊披露責任。此外，鄭鄭已取得並審閱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識別及披露的專項培訓記錄，確認所有參與者均已全面知悉並深入理解上市規則下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最新要求及合規管理規定。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3.	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受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影響，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其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本公司現正積極推進委任新核數師團隊事宜，並同時向該團隊提供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財務資料，以幫助其順利開展審計工作，確保有關審計報告得以刊發；同時亦主動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解釋，說明業績公告延遲披露的原因及整改計劃。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加強與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相關業務部門的日常溝通與協調，定期舉行審計進度會議，以迅速處理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並持續監察及上報可能影響業績公告及年報刊發的風險事項，藉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對財務資料披露時限的要求，避免因延遲披露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或其他監管後果。	經於訪談期間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證，已確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新審計團隊的委任程序。相關審計籌備工作正按計劃推進，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編製、審計及刊發工作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下旬完成。目前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4.	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貸款及擔保事宜的規定披露及公佈須予公佈的交易 就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進行相關交易歸總評估，亦未就該等事項作出披露安排或就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更新「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明確規定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披露及合規事宜： (1) 相同類別的貸款／擔保事宜應按時段及交易性質予以歸總及識別，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適用的規模測試，以釐定是否觸發披露責任； (2) 本公司秘書須統籌上市規則第14章下交易的合規審查。於接獲交易指示或完成資訊時，須同時評估有關交易是否適用歸總規定，以及是否觸發披露責任；並於必要時即時啟動公告程序； (3) 本公司將就貸款及擔保制定登記冊管理政策，並由財務部門及本公司秘書定期匯總。每次執行貸款／擔保後，必須進行「累計規模測試＋披露判斷」，以免因個別交易分散而導致未能符合披露規定。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載「一連串交易的合併規模測試原則」，向財務人員及本公司秘書提供專項培訓，並對現有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進行全面審查，以提升本公司識別單獨授出但須予以合併計算的貸款及擔保的能力。	鄭鄭已取得「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並確認本公司已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制定有關披露及合規要求的規章制度。鄭鄭亦已取得上述流程的培訓記錄及簽署傳閱紀錄，確認參與人士知悉並同意遵守該等流程。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5.	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貸款及擔保事宜的規定，披露及公佈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制訂了「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根據第14條「披露要求」，明確規定「對於任何符合適用門檻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於一個營業日內在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就主要交易，本公司須按規定發出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須全面披露有關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定價政策及年度審閱意見之資料。」 然而，發現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68及14A.71條以及相關管理規定，就涉及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關連交易，未作出披露及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亦未於其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向市場真實披露有關關連關係。	本公司已向財務部門及各級管理層重申「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所載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要求的規定，並要求有關人員全面了解識別關連交易、內部呈報、時限管理及對外披露的程序，以確保能及時識別各類關連交易並遵從相應程序，防止出現延遲或遺漏披露的情況。 待專門委員會完成對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調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盡快就此事所涉及的關聯方交易發布公告，並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	鄭鄭已取得並審閱了「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簽署傳閱記錄，並確認有關人員知悉且同意遵守該等流程。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專門委員會尚未完成針對涉及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之關聯方交易的調查，因此本公司尚未發布公告以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
6.	審批權限的行使與本集團的相關程序不一致 為加強對本公司信貸資產相關風險的防控，並有效改善及規範信貸審批流程，本公司已制訂「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 有關措施規定，本公司就信貸審批採用兩級授權控制政策，其中較高層級的權限由貸款	本公司已就上述「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向全體財務人員及各級管理人員組織專項培訓。該培訓重點闡明層級授權的標準、各級審批權限的邊界，以及融資擔保業務適用的規則，並加強關鍵人員對落實層級審批機制的合規意識。	鄭鄭已取得並審閱本公司實施「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的培訓記錄，並確認所有出席人員均已全面知悉及理解層級審批權限管理的相關要求。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公司並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行使，而較低層級的權限則由總經理行使。授權標準因信貸申請人（企業或個人）而異，並按信貸金額分類，以人民幣500,000元為界線： (1) 信貸額度或單筆貸款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且相應的貸款展期的利率不低於本公司標準利率者，須獲第二層級（總經理）審批； (2) 信貸融資或單筆貸款金額達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以及相應的貸款展期，或所有信貸業務的利率低於本公司標準利率者，須獲第一層級審批（貸款審查委員會）。 此外，本公司「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有關融資擔保業務的審批程序亦遵照上述信貸分類審批機制。 經查核發現，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均由實際控權人及總經理直接及單獨審批，繞過本公司信貸授權管理政策所規定的層級審批程序。		無開展新的放款或擔保業務，因此未能評估「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所規定的層級審批權限的執行情況。
C. 客戶背景調查、盡職調查、風險評估、抵押及擔保管理，以及逾期款項催收程序			
7.	整套信貸評估資料缺乏實質性支持文件	本公司已要求對信貸文件進行全面整改，嚴	鄭鄭已取得該等會議資料，審閱與會人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本公司已實施的「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明確規定，以下各方面應為審查重點：基本要素、主體資格、信貸政策、信貸風險、軟數據、借款人真實性及資金實際用途的核實、擔保人真實性及擔保意願的核實。 透過實地訪談及資料收集，發現以下情況： 1) 缺失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及還款能力的支持文件；2) 資料高度雷同，真實性存疑；3) 銀行結單格式一致，且均無銀行蓋章；4) 「互相擔保行為」：借款人同時為其他借款人提供擔保；5) 「一人多保」：一名擔保人為多名借款人提供擔保；6) 各項業務合同內容高度相似。上述情況均反映整套信貸資料缺乏實質性支持。	格根除互相擔保及一人多保等擔保不規範行為，並加強貸前調查、核實資料真實性，以及改善信貸檔案管理，以確保整體信貸業務流程合規可控。 本公司已舉行專題會議，管理層高度重視信貸業務流程，確保所有參與該等業務的同事均清楚了解相關工作流程；並再次重申「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的關鍵審查要求，以確保所有業務人員充分理解並全面掌握有關規定。	士簽到記錄及會議議程，並確認與會人士均已知悉且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目前，本公司尚未開展信貸業務，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此外，鄭鄭已取得萬物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萬物生生命」）有關供應商及客戶背景調查的政策。經核實，盡職調查涵蓋合作實體資格、營運穩定性及履約能力等關鍵範疇。客戶及供應商的預先批准風險評估程序大致按規定執行，相關文件亦獲妥善保存。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8.	本集團的相關程序並未明確規定抵押品的估值、登記及定期重估 本公司已實施「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明確規定了業務操作流程，並對受理、調查評估、審查、審批、合同簽署、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等各階段提出了具體要求。 經發現，有關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抵押品的估值、登記及定期重估，以致抵押品管理缺乏統一標準及執行依據，不利於有效防控信貸風險。	本公司已即時修訂及完善「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補充及明確抵押品估值、登記及定期重估的管理要求。於貸前階段，必須全面核查抵押品的所有權、真實性及合法性；本公司須委聘符合資格的機構進行公允估值，並留存完整的估值報告；抵押品登記及備案程序須嚴格落實，以確保抵押手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所有權關係清晰明確；應建立常態化抵押品管理機制，按資產類型設定定期重估週期，動態更新抵押品價值，及時識	鄭鄭已審閱經修訂的「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該等文件均已明確規範抵押品估值、抵押品登記及抵押品定期重估的程序。鄭鄭亦已取得上述程序的培訓記錄及簽署傳閱記錄，確認參與培訓的相關人員知悉並同意遵守該等程序。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開展新的貸款或擔保業務。鄭鄭僅查閱了「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別資產折舊、所有權瑕疵、手續過期等各類風險，從而全面提升抵押擔保的閉環管理水準。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為管理層、業務及財務人員舉辦專項培訓，重點講解「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所規定的抵押品估值、登記及定期重估事宜。此外，本公司亦已審查過往未進行或未完成的抵押品估值、登記及定期重估事項，以提升業務能力。	及「本公司信貸審批暫行辦法」中關於抵押品估值、登記及定期重估的規定，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D. 印章管理程序			
9.	本公司印章未經登記即帶離辦公室，且無負責人陪同 根據「本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第10條，行政印章原則上僅限於本公司內部使用；如須將本公司印章外帶使用，必須填妥「印章外出使用登記表」，並經總經理批准，且印章須由獲授權使用者與印章保管人共同攜帶運送。 根據訪談及對用印記錄的查閱，發現前主席及前任總經理曾多次未遵守登記及審批程序，直接攜帶本公司印章外出，且當時並無印章保管人陪同。印章外帶使用未受到適當監督，因而存在印章被挪用及非法使用的風	本公司已即時禁止未經授權及無人陪同的印章外帶使用，並嚴格執行「本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有關條款。不論管理層級，凡擬將印章帶出本公司使用，均須填妥登記表，列明使用原因、蓋章文件、使用期限及歸還時間；惟有完成規定的審批程序後，方可將印章帶出。 與此同時，必須嚴格實施印章外帶使用的雙重控制機制，即由用印人及印章保管人共同負責。任何人士均不得單獨攜帶印章外出，且印章絕不可脫離印章保管人的監管。 本公司亦為現任董事、現任總經理、印章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舉辦專項培訓，重點講解	鄭鄭認為，本公司所採取的整改措施，透過即時規範印章使用流程、實行雙重監督、宣傳相關制度及加強崗位監督，有效填補與印章外帶使用相關的管理漏洞，但亦對日常營運構成一定約束。鄭鄭已同步取得參加上述培訓的員工的培訓記錄，確認其知悉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定。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險。	「本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所規定的印章申請、使用、外攜及保管程序；同時審查過往高級管理人員擅自攜帶印章的事件，藉以提升全體員工對印章合規管理的意識、規範印章使用程序，以及識別及防範印章外帶風險的能力，從而杜絕未經授權外帶印章及未經授權使用印章等管理漏洞。	
10.	未對本公司的印章使用進行核實 本公司於其「本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中指出，印章須妥善及清晰蓋印，且印文須端正。 然而，經對已蓋章文件進行實地抽查，發現印章核驗工作不足，未能確保文件主體與簽署方為同一方。具體問題如下：借款人提交了一份名為「運輸框架協議」的業務支持文件，該協議由乙方簽署，而乙方即為借款主體；但實際蓋章處所蓋的公司印章，其使用主體並非該協議的簽署方，導致印章誤用。	經核查，此次印章誤用僅屬人為失誤，源於經辦人員疏忽所致；經全面檢查其他印章使用案例，未發現類似情況。針對此問題，本公司已向全體員工開展專項印章管理及印章審批流程培訓，重點強調須嚴格核實合同相對方、用印單位及印章所有權三者身份的一致性，並嚴格執行用印前審查要求，以防止類似錯誤再度發生。	鄭鄭確認，本次印章不當使用僅屬獨立操作性錯誤，並無普遍性類似問題。本公司已完成全體員工的印章使用培訓，並已在用印前增設核驗步驟，以確保合同主體與用印主體一致。相關整改工作實質上已基本完成。建議將對用印主體的核驗納入日常審批的強制性核查環節，以加強流程管控，杜絕同類問題再次發生。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11.	未制訂標準化的印章使用登記管理政策 儘管本公司已頒佈「本公司印章管理制度」，明確規範印章申請、審批及使用的相關管理要求，但經發現，該政策並無關於印章使用登記冊登記的具體規定，亦未建立標	本公司已修訂現行「本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增補有關印章使用登記管理的具體規定，明確登記冊的登記要求。登記冊須記錄每次印章使用日期、用途、文件名稱、蓋章類別、申請人、審批人、經辦人及保管人；如印章外帶，登記冊亦須記錄相關期間、使	鄭鄭已取得「本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並確認本公司已針對印章登記冊管理條款缺失問題制定糾正措施，包括修訂政策、制定登記冊模板，以及明確登記及核實職責，涵蓋內部控制異常的要點。同時，鄭鄭已審閱相關員工就上述政策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準化的印章使用登記管理機制。因此，印章使用記錄缺乏統一的保存依據及可追溯性。	用地點、陪同人員及歸還時的狀況。同時須一併存檔已蓋章文件的副本，確保每次印章使用及外帶均可充分追溯及查證。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中有關印章使用登記管理的具體規定，向印章管理人員開展培訓，並審查了以往印章管理不規範的情況，包括未登記取用印章、缺乏審批及登記記錄不完整等問題。此舉旨在提升印章使用、取用及保管全過程的合規風險識別與控制能力，嚴格防止未經授權取用印章、登記冊記錄缺失及程序疏漏。	所簽署的傳閱及培訓記錄，確認其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鄭鄭已確認，該政策現已全面規定（按規定要求）使用印章登記日期、用印目的、文件名稱、印章類型、申請審批、印章處理及保管，以及歸還時的核驗等關鍵資料。用印流程可全程追溯，登記要素完備。目前，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印章申請、使用、外帶、保管及登記歸檔全過程管控機制。於審查期間，並無發現未經授權使用印章、未經授權外帶印章或登記遺漏等不規範情況，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E. 提供外部擔保的管理			
12.	未經董事會或擔保審批委員會批准而提供外部擔保 根據「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擔保審批委員會（「擔保審批委員會」），負責擔保項目的風險管理及最終審核。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職責及會議程序」第4條亦明確規定，董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職責及會議程序」的規定，規範其組織架構及審批決策機制。本公司擬設立擔保審批委員會，包括釐定其組成、議事規則、審查權限及工作流程，以防止貸款審查委員會取代擔保審批委員會行使對擔保項目的最終審查權。	鄭鄭已審閱本公司的「擔保審批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確認該規則載明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工作流程及年度績效安排。此外，經向管理層確認，該公司目前並未從事融資擔保業務，且該公司信貸審議委員會的設立已暫時擱置。若董事會經審慎評估後決定重啟融資擔保業務，該公司將盡快完成信貸審議委員會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ii)在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風險投資、重大關連交易、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事宜，並提交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有關政策，融資擔保相關業務須經擔保審批委員會最終審核及／或由董事會釐定。 然而，根據實地訪談及所獲取的資料，由於本公司的融資擔保業務已暫停，故成立擔保審批委員會的籌備工作被推遲。倘董事會其後經審慎考慮決定恢復擔保業務，本公司將盡快建立擔保審批委員會組織架構，並同時委任具適當資格的審查人員。	另一方面，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專項培訓，重點講解「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職責及會議程序」所規定的擔保項目獨立審查要求、擔保審批委員會的審查權限、會議審查標準、表決規則及職責追溯管理條款；並透過案例審查過往治理異常情況（即貸款審查委員會取代擔保審批委員會行使最終審批權），釐清不同審查機構的責任界線，加強參與人員對獨立審慎審查的了解，以確保所有後續擔保項目均須經專設的最終審查程序，並妥善落實擔保業務的分級決策及制衡機制。	組織架構的設立，並同步配置符合職務要求的審查人員。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13.	對獲擔保人士的背景審查不足 本公司已頒佈「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其中載有針對擔保前風險控制、擔保後風險檢查及關鍵擔保流程的具體監管要求。 然而，透過查閱本公司有關未經授權擔保匯總（其中涉及合共十五名債務人（即擔保方）），發現該十五名擔保方（均為企業）中大部分均為上述未償還貸款的企業借款人。	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於擔保對象准入審查章節中加入強制性的關連方識別及核實清單。該修訂將釐定擔保方是否與本公司現有信貸客戶存在關連列為擔保前審查的必要審查事項，同時明確規定了背景調查的維度及文件存檔要求。 業務營運的盡職調查及審批程序已獲優化。當業務部門接納擔保申請時，必須交叉核對本公司現有貸款客戶名單；在風險控制部門的審查階段，須嚴格核實與信貸客戶是否存在重疊情況。凡涉及關連人士或客戶實體重	鄭鄭已審閱經修訂的擔保相關管理規章，該等規章已就擔保對象的資格審查訂立明確而詳盡的管控規定。鄭鄭亦已取得相關員工簽署的傳閱及培訓記錄，確認有關員工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此外，鄭鄭亦認為，經修訂的擔保相關管理規定全面釐定了各類關連人士的範疇及釐定準則，為本公司進行前端盡職調查提供了依據。本公司已透過設立關連擔保的識別及核實清單、客戶名錄交叉核對以及獨立審閱等關卡，在營運層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疊的擔保申請，均須另行提交批准，以嚴格管控相互擔保及循環擔保所帶來的風險。	面及政策層面加強對關連擔保及相互擔保的風險防範。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目前，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新的融資擔保業務，相關規定已於內部傳達並實施。鄭鄭已審閱「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操作流程」及「本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措施」中有關擔保對象資格審查的規定，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14.	未定期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定，其擔保業務部門於完成每次保後檢查後，應即時將「保後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連同任何風險問題一併提交予其風險管理部門；如於檢查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則應即時制訂處理方案，並呈交風險管理部門及有關高級管理層。 根據實地訪談及資料收集，發現本公司尚未建立定期擔保風險評估機制，亦未按規定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提交擔保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資料；同時，擔保風險升級機制亦未獲落實。	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增設針對擔保業務的定期風險評估專項機制。該修訂明確規定了風險評估的頻次、評估範圍、評估程序及文件存檔要求，涵蓋擔保業務風險排查、擔保主體經營狀況變化、履約能力波動、關聯風險及賠付風險等關鍵內容，從而彌補本公司在定期擔保風險評估機制方面的制度缺失。 本公司嚴格執行風險分類報告制度，要求其擔保業務部門按時完成保後檢查，並提交「保後檢查報告」及風險預警資料。風險管理部門將匯總及審閱擔保業務的整體風險狀況、風險處置進展及內部控制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擔保	鄭鄭已審閱本公司經修訂的「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確認本公司已就定期評估擔保風險及向董事會匯報制定相關規章制度。鄭鄭亦已取得有關員工的簽署、培訓記錄及上述規章制度之傳閱記錄，認為有關員工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該等規定。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的貸款或擔保業務；鄭鄭已審閱「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中有關定期評估擔保風險及向董事會匯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工作專項報告。上述安排確保對擔保風險實施自上而下的閉環監督及動態管理，以保障重大風險得以及時評估、處理及匯報。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管理層及擔保業務人員舉辦專項培訓，重點講解保後檢查管理要求、定期風險評估流程、風險預警報告、重大風險事件之分級處理及上報機制。培訓亦檢討了過往管理異常情況，例如未進行定期風險評估，以及未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控狀況等問題，從而全面提升了管理層及業務人員對擔保業務潛在風險的認知與風險管控能力、合規責任意識，以及對重大風險的上報意識，確保各項風險管理及管控政策得以有效落實並持續運作。	報的規定，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F. 現金及資金管理程序			
15.	現金流記錄與未償還貸款的相應提取及還款不符 本公司於其「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中規定：1)轉帳付款：貸款憑證經雙方簽署及蓋章後，客戶經理須將其提交財務部門。出納員根據各項準則審核貸款發放事宜，如符	本公司已全面加強財務對賬政策及貸款資金核實程序，並統一整套貸款發放及本金和利息還款流程的對賬要求；同時，亦透過訂立強制性規定，加強新業務的財務對賬內部控制，規定財務人員須逐筆核對貸款資金交易、實施雙重審核，以及按月進行對賬。	鄭鄭已審閱經修訂的「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並認為本公司已就銀行賬戶管理及對賬程序制定標準化規章制度。同時，鄭鄭亦取得相關人員就修訂後規章制度的傳閱及培訓簽署紀錄，確認有關人員知悉並同意遵守該等規章制度。未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合要求，則開具支票（禁止以現金付款）。經授權審批人簽署及蓋章後，該支票交予借款人，借款人於「轉帳支票簽收登記冊」中簽字後，於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轉帳。至此，貸款發放手續即告完成。2)客戶經理須於信貸登記冊中記錄該筆貸款。 根據對銀行結單、貸款發放記錄及其他與未償還貸款組合相關的支持文件進行審閱，發現多宗貸款發放及本金和利息償還的資金流，在交易日期、收付款金額及交易對手資料等方面，與相關基礎交易不一致，以致貸款發放及還款的資金流記錄無法進行對賬。本公司已暫停所有新貸款業務，且迄今並無產生任何新貸款發放或還款交易。此問題係與現有貸款組合有關的遺留內部控制缺失。	本公司嚴格要求其貸款登記冊、會計記錄及銀行結單之間保持一致。所有貸款發放及還款交易均須根據真實及有效的銀行結單及銀行收據予以記錄，從而防止缺乏支持憑證的會計分錄，以及會計記錄與相關實際交易之間出現差異。 透過完善財務政策、優化對賬程序，以及加強財務人員在審核方面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提升其貸款資金財務管理的規範性、真實性及可追溯性。此舉將確保倘本公司恢復放貸業務，所有資金流向及會計記錄均能妥善匹配、合規，並受適當控制。 此外，本公司為總經理及財務人員提供專項培訓，重點涵蓋適用於貸款資金的會計準則、貸款發放及還款的三方對賬流程，以及根據銀行結單及原始支持文件記錄交易的要求。該培訓亦包括對原有貸款組合相關的資金流記錄的不一致及賬戶對賬異常情況進行回溯審查。培訓進一步強化財務人員審閱會計記錄、逐筆核對交易及調查不一致的職責，從而提升管理層及財務人員識別及緩解因會計記錄與基礎交易不一致以及不合規會計操作所引致的財務風險的能力。	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另一方面，鄭鄭已根據經修訂的「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有關現金收支詳情、交易金額、交易日期及交易對手資料的規定進行檢查，確認現時財務會計及對賬管理工作規範且有效，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16.	存在無真實業務背景的资金轉移安排 本公司制訂了「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	本公司已嚴格規範本公司資金付款的審批流程，並明確規定由本公司賬戶向員工個人賬	鄭鄭已審閱經修訂的「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及「本公司財務管理制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程」，以規範轉賬支付的要求：貸款憑證經雙方簽署及蓋章後，由客戶經理提交予財務部門。出納員須按各項準則審核有關貸款的發放事宜，如符合要求，則開具支票（禁止以現金方式付款）。經獲授權審批人簽署及蓋章後，該支票交予借款人，借款人須於「轉賬支票簽收登記冊」中簽字，並於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轉賬。至此，貸款發放程序即告完成。 根據本公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詳細銀行交易紀錄，發現大量涉及員工個人賬戶的大額交易，其特點為相同或相近金額的資金於同日或相鄰數日內頻繁進出。此情況顯示存在無實質業務活動的閒置資金周轉。	戶的轉賬，必須附有審批表、合同、借據及費用憑證等支持文件。財務部門於付款前須審核交易的真實性；任何未經授權且缺乏支持文件的大額轉賬，均嚴格禁止。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優化資金付款審批及文件核驗的管控機制，以應對資金閒置問題。日後，本公司將加強企業賬戶向員工個人賬戶轉賬事項的事前審批、附件核驗及事後交易抽樣檢查；針對每宗類似金額的交易及快速雙向往來交易，均將逐一審查，並追溯其背後的實際業務背景。本公司將嚴格執行「本公司貸款業務操作流程」所載的貸款授予程序及付款管理要求，以防止缺乏實質業務支持的資金轉移。	度」，並認為本公司已就企業資金付款審批設立相關規章制度。鄭鄭亦查閱了上述規章制度的傳閱簽署紀錄及有關人員的培訓紀錄，確認相關人員知悉並同意遵守該等規定。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鄭鄭已取得萬物生生命由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的銀行結單及財務賬簿，以抽樣檢查及核實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對個人轉賬及其他資金轉移記錄。結果顯示，該期間所有付款均具備相應的業務理據及審批程序。未發現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賬、閒置大額資金調動或金額相近的異常雙向交易。截至本階段，本公司於資金付款審批、附件核驗及結單核查方面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17.	財務支持文件不完整 本公司已制訂「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以規範職務職責、資金、資產及開支等方面的管理規定。然而，該政策並無就會計憑證附件的收取、原始文件的歸檔，以及財務資料的保存及保管訂立具體條文，以致財務資料的管理要求存在漏洞。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	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增補有關原始財務憑證管理、支持文件歸檔及會計檔案保管的專章條款。修訂版本明確規定，各類資金付款交易均須備齊全套文件，包括銀行轉賬收據、審批文件及業務合同，並與憑證一併裝訂歸檔，以填補政策管理上的漏洞。 此外，本公司已為財務人員提供財務政策及	鄭鄭已審閱經修訂的「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並確認：針對原始財務文件管理異常、支持性文件保存不全以及會計記錄管理薄弱等問題，本公司已就其財務管理政策補充相關條文。該等修訂條文明確規定了資金收付交易支持性文件的收集標準、須歸檔記錄的範圍，以及記錄保存要求，從而填補了本公司現有基礎財務管理框架中的漏洞。未發現重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對財務會計憑證及其附屬文件進行抽樣檢查，發現轉賬類交易僅留存手寫支票存根，而無相應正式銀行轉賬收據作為原始憑證支持；憑證附件及會計記錄不完整，不符合財務憑證檔案管理標準。	基本會計工作標準的培訓，明確規定原始憑證所須附帶文件清單及歸檔標準。日後，在資金收付交易中，必須嚴格執行憑證附件雙重核驗機制，並定期對憑證檔案進行自查。	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鄭鄭亦已取得相關人員就修訂後政策所簽署的傳閱及培訓記錄，確認相關人員知悉並同意遵守該等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鄭鄭亦進一步查閱了「本公司財務管理制度」中關於收款及付款憑證附件的相關規定，包括付款申請審批文件、銀行轉賬收據、業務合同及相關支持文件等，該等規定已明確列明憑證附件須齊全、會計憑據須充分，以及數據鏈須完整。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G.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披露與合規，以及重大資料的披露			
18.	並無訂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識別準則及分類控制程序 經核實，發現本公司尚未制定識別須予公佈交易的統一標準。因此，業務、財務及風險控制部門人員在判斷大額貸款、外部擔保、財務支援及其他交易是否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時，缺乏一致的依據。 本公司亦未就五項百分比率的強制計算制訂明確的執行標準，且未能透過規模測試識別已達披露門檻的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披露程序」，將上述須予公佈的交易識別標準、分類及控制程序納入其中。該政策統一界定須予公佈的交易範疇，明確釐定五項規模測試的計算方法，並具體規定連續的類似交易是否須予合併的判斷標準；同時亦明確規定由本公司秘書統籌管理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識別、分類、百分比率計算、合併評估及後續披露等各項工作。	鄭鄭已審閱本公司新制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披露程序」，並認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嚴格規範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識別標準及分類程序。鄭鄭亦已取得財務部門全體職員及本公司秘書就上述程序所簽署的傳閱記錄，確認有關職員知悉並同意遵守該等程序。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未有評估「本公司重大事項披露程序」所載有關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識別及分類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此外，曾出現以多名自然人作為名義借款人拆分貸款並分別簽訂擔保合約的情況，藉此向同一實際控制實體下的關連人士提供大額融資。內部控制程序並無規定須就同一實際控制實體下所有貸款及擔保交易進行合併規模測試，致使本公司在評估其披露責任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將一系列性質類似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工作。
19.	並無關連人士名單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制訂了「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其中「第5條關連人登記冊的動態管理」明確規定：「合規部門負責建立關連人動態登記冊，每月更新及每季審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業務項目均須於啟動前核實關連關係；嚴禁規避核實程序；登記冊資料須歸檔並長期保存。」 本公司未償還貸款及未授權擔保業務所涉及的實際交易對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及第二大股東聯泰廣場所控制的關連人士，彼此之間存在多重關連關係，包括交叉持股、高級管理層重疊及共用聯絡資料等。經調查及核實，本公司並未建立關連人士登記名單及初步識別機制，因而未能即時識別上述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合規部門重申「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中關於關連人士名單管理的規定，並要求該部門建立關連人士名單的動態更新機制，以持續識別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聯絡人等，確保於重大交易中能全面辨識關連關係，防止因關連人士識別遺漏而引致的合規風險。	鄭鄭已審閱本公司合規部門全體人員就該新政策所簽署的傳閱記錄，確認有關人員均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此外，鄭鄭亦進一步取得最新的「高級管理層關連公司名單」，確認本公司已按該政策所載要求，落實關連人士的常規管理工作。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20.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貸款事宜的股東審批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制訂「本公司關連交易事前審批程序」，旨在規範下述關連交易的分級事前審批程序： (1) 第一級：屬非信貸及非擔保的小型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計算的三項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並屬於交易所「不重要交易」範疇的交易，該等交易須由總經理作最終審批； (2) 第二級：百分比率介乎0.1%至5%之間，或金額介乎5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之間的交易；屬涉及關連貸款及關連擔保的普通關連交易（不適用金額豁免），須獲董事會（關連董事須放棄表決）批准； (3) 第三級：重大關連交易，即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單項交易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持續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涉及重大資產及股權的交易，該等交易須先獲董事會初步審批，再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最終審批。 本公司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業務所涉實際交易對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柏泰集團	本公司已向業務、合規、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員工以及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再次強調「本公司關連交易事前審批程序」所載的分級事前審批規定，明確釐定各級別的審批權限及程序要求，以規範關連交易的事前審批管理，並防止未經審批或超出審批範圍的違規關連交易發生。	鄭鄭已審閱相關員工就該政策所簽署的傳閱記錄，確認有關員工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新關連交易。因此，鄭鄭尚未評估「本公司關連交易事前審批程序」所規定的關連交易分級審批程序的執行情況。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及第二大股東聯泰廣場所控制的關連人士，彼此之間存在多重關連關係，包括交叉持股、高級管理層重疊及共用聯絡資料等。經核實，該批大額關連貸款交易並未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而僅由實際控權人及前總經理單獨審批；該等人士均存在重大利益衝突。		
21.	擔保事宜的審批程序與本集團相關程序不一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制定的「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第1章第4條，本公司應設立擔保審批委員會，負責對擔保項目進行集中及最終的風險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程序」第2章第4條亦明確規定，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iii)在授權範圍內，本公司之風險投資、重大關聯交易、資產質押及其他擔保事項，可經股東大會決定。」¹ 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程序」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須遵循嚴格的通知及記錄程序，且其權力範圍並無明確排除有關擔保等特定業務的決議案。 此外，根據上述內部文件，有關融資擔保業	本公司已向其財務、合規及風險控制部門以及各級人員重申「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明確所有融資擔保業務必須經擔保審批委員會進行最終風險審查。 此外，本公司已制訂「擔保審批委員會工作流程」，以規範信貸及擔保業務的審查及決策程序。該政策明確界定擔保審批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議事規則、審查權限及工作流程，並規定審批委員會負責對各類擔保業務進行最終風險審查。 此外，本公司已就上述規章制度，在財務、合規及風險控制部門以及各級人員中組織專項培訓，重點講解擔保業務審批流程的要求、擔保審批委員會的最終審核職責、關連擔保的審核，以及印章管理規定，藉此加強員工於擔保業務方面的合規意識。	鄭鄭已審閱「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及「本公司擔保審批委員會議事規則」，確認本公司已就擔保業務的審批流程以及擔保審批委員會的最終審批權限及職責設立相關規章制度。 鄭鄭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訪談，並得悉鑑於本公司已全面暫停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擔保審批委員會的籌備工作已暫緩。倘若董事會日後經審慎考慮決定恢復擔保相關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設立擔保審批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並同時委任具適當資格的審核人員。 鄭鄭亦已審閱有關員工就該政策所簽署的傳閱記錄，確認有關員工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的擔保業務。因此，鄭鄭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務應由擔保審批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查和／或由董事會作出決定，而非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根據訪談結果，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及前任總經理表示，鑑於本公司擔保交易數量相對較少，且審批人員固定，故未按規定成立擔保審批委員會，而所有擔保項目均統一由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然而，經查閱與未經授權擔保相關的訴訟資料，發現多份決議文件係以股東大會名義發出，此舉並不符合上述制度要求。		並未就擔保業務審批程序，評估「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的執行情況。
22.	就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並無實時監控及超額警示機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制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其中第13條「持續交易的特別控制」明確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年初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列明年度上限及計算基準。一旦累計交易金額達至有關年度上限的90%，本公司須即時暫停任何新交易，並啟動修訂年度上限及開展所需合規披露的程序。於每年年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須完成專項審查，其結果須予以公開披露。」 然而，發現本公司尚未就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建立實時監控及超額警示機制。	本公司已向財務部門及各級管理層重申有關持續控制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要求，重點包括監控關連交易累計金額、於接近上限時發出預警，以避免因超出上限而引致的合規風險。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年年初簽訂一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訂明年度上限、計算方法及定價標準，從而規範持續關連交易的專項管理。	鄭鄭已審閱相關員工就該政策所簽署的傳閱記錄，確認有關員工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此外，鄭鄭亦已取得本公司就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的年度框架協議，確認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交易定價標準制定明確且統一之規定。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超逾年度上限的情況。因此，鄭鄭並未就「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在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23.	並無明確的關鍵資料識別及觸發披露機制，亦無明確的披露管理政策 關於總額達人民幣8.98億元的貸款完全違約、未經授權的外部擔保金額達人民幣1.44億元、上下游關連實體及控股股東集中破產，以及多宗大規模訴訟等事項——該等事項均構成須即時披露的重大風險——本公司並無針對業務、風險控制或財務事宜的強制性匯報渠道。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並未獲告知有關重大營運及財務風險警示訊號。本公司亦缺乏有關重大資料收集、審核及公開披露的端對端控制機制。 經調查發現，本公司未設立識別重大資訊的準則、未實施以觸發機制為基礎的重大事項上報程序，亦未指定本公司秘書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員監督重大資訊的披露事宜。	本公司已制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披露程序」，明確界定各類重大資訊（包括不良貸款、違法擔保、大額訴訟、關連債務危機及重大營運異常）的識別及判定標準；並規定員工一旦發現符合上述標準的事項，須遵循分級匯報程序，即先由所屬部門進行初步審核，再交由本公司秘書評估，最終呈報董事會審批。該政策進一步明確，董事長對資訊披露承擔最終責任，而本公司秘書則作為所有披露事宜的統籌協調人。	鄭鄭已取得本公司新制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項披露程序」，並確認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嚴格規範須予公佈交易的識別標準及分類程序。鄭鄭亦已審閱財務部門全體員工、本公司秘書及董事簽署的傳閱記錄，以確認彼等均已知悉並同意遵守上述程序。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截至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可披露資料。因此，鄭鄭並未就「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在重大資料的控制及管理方面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H. 管理層／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及專業才能			
24.	有關期間，若干董事缺乏獨立判斷力及審慎意識 根據所進行的訪談，前總經理及當時一名非執行董事均表示，其批准有關未償還貸款及未經授權擔保的相關決議案，並簽署有關文件，乃應其父親（即最終控股股東）的要求，並基於對其父親的信任；彼等並無就該	本公司將持續為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關於上市規則及董事會職責與權力的專項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合規意識及專業風險控制能力，並確保其履職表現符合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要求。	鄭鄭已抽樣檢查有關上市規則及董事會職責與義務的專項培訓記錄，確認所有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出席該等培訓，並知悉各自的職責與義務。整體而言，合規意識及專業風險控制能力已獲提升，且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等交易獨立審閱或進一步查問，亦未將有關事宜提交董事會處理，或尋求外聘合規顧問的意見。因此，支持整體決策過程的獨立審查及盡職調查程序並不充分。		
25.	未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貸款及擔保事宜的利益衝突申報及迴避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制訂了「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其中第12條「迴避規定」明確指出：「關連董事、股東及人員必須主動申報關連關係，並全面迴避有關討論、表決及審批程序；凡未經迴避而作出的任何審批決議案均屬無效，相關責任人須按規定承擔責任；會議記錄必須清楚載明棄權的人士及其理由。」 經調查發現，本公司前核心人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控股股東層面或其親屬層面，與存在逾期實際貸款的企業及擔保債務人之間存在重大關連利益，但於整個過程中均未履行利益衝突申報義務；於涉及關連擔保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有關關連董事及關連股東亦未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股東及業務人員重申「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所載有關利益衝突申報及迴避的原則及要求，明確規定相關人員須就涉及自身利益的交易，主動及如實申報任何關連關係及潛在利益衝突，並嚴格遵守棄權的程序，以防止因未申報或未迴避而導致違反關連交易規定的情況。	鄭鄭已審閱相關董事、股東及業務人員就該政策所簽署的傳閱記錄，確認彼等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截至本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因此，鄭鄭並未就「本公司融資擔保業務風險管理辦法」中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及迴避程序的執行情況進行評估。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及評估其權益的程序存在異常情況	本公司已制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權益申報及獨立性評估管理規則」，以規範獨立非執行	鄭鄭已取得並審閱經董事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權益申報及獨立性評估管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經核實，發現於審閱貸款及擔保等重大關連交易前後，管理層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實際控制人及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對手所持有的重大權益，亦未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潛在利益衝突，以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取得完整營運資料，難以就相關事項作出獨立及客觀的判斷。	董事於獲委任時進行權益申報、及時申報權益變動，以及提交年度書面獨立性申報。每年由提名委員會牽頭開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獨立性評估，本公司秘書負責登記存檔，並設立及維護一份集中式申報登記冊以供長期查閱。	理規則」，確認本公司已制定書面政策，嚴格規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益申報程序及獨立性評估程序。鄭鄭亦已取得全體董事簽署的傳閱記錄，確認各董事知悉並同意遵守上述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此外，鄭鄭亦已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入職文件，並確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及利益衝突管理的規定。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27.	未以書面形式訂立「管理層誠信及操守準則」 本公司曾發生嚴重不合规事件，包括最終控制人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印章向第三方提供金額龐大的關連擔保、偽造信貸文件，以及關連董事未能申報利益衝突。調查期間發現，本公司當時尚未制訂書面的「管理層誠信及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制訂書面的「管理層誠信及操守準則」，明確界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業務管理人員的職業道德、履職標準、誠信責任及禁止行為，從而規範管理層的合規責任及誠信職責。 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就「管理層誠信及操守準則」向各級人員開展專項培訓，以確保全體人員知悉並理解該準則所載的履職標準、誠信要求及禁止條文。	鄭鄭已審閱本公司新制定的「管理層誠信及操守準則」，確認本公司已設有書面政策，嚴格規範管理層的履職表現、專業操守及合規責任。鄭鄭亦已取得所有管理人員就該準則所簽署的培訓記錄及傳閱記錄，以確保相關人員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準則。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28.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交接程序並無載列於「本公司董事會職責及議事規則」內。 經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職責及會議程序」，發現該政策並無就高級管理人員離任事宜訂	本公司已更新「本公司董事會職責及會議程序」，增訂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規定，明確要求核心管理人員離任前須移交全部業務文件、電子登記冊及未決風險事項清單；	鄭鄭已審閱本公司修訂後的「本公司董事會職責及會議程序」，並確認其中已設有針對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監管措施。鄭鄭亦已取得有關人員就修訂後政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整改情況	鄭鄭後續審查結果
	立相關規定。在前任董事會主席、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員的離任通知期內，重要業務文件未按要求移交，且大量電子數據遭銷毀。此外，本公司未對離任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專項審計，導致大量逾期貸款及重大違法擔保等重大風險事項未能全面移交或充分披露。	本公司須於其離任時進行專項審計，並落實分項披露機制，於交接過程中確認各項風險事項。	策所簽署的培訓記錄及傳閱記錄，以確保彼等知悉並同意遵守該等規定。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鄭鄭同時審閱了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近期文件，確認本公司已根據最新版「董事會職責及會議程序」落實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業務管理人員的辭職程序。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29.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並無規定 經核實，發現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知識與技能訂立明確的規章制度。	本公司已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其中明確規範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董事持續參與合規培訓，並即時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行業營運的知識，以確保董事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專業能力。	鄭鄭已審閱本公司新近制訂的「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確認該政策已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設立制度性規範。同時，鄭鄭亦已取得全體董事就上述政策所簽署的傳閱記錄，確認各董事均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該政策。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此外，鄭鄭已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近期培訓記錄，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的相關條文，並嚴格落實董事的持續教育及專業能力提升工作。並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異常情況。

內部控制審查及後續審查結果

鄭鄭已就上述內部控制調查結果的整改情況進行跟進覆檢，有關結果已載於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鄭鄭確認，本集團已根據鄭鄭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新及頒佈新政策及程序）實施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於各範疇的內部控制，涵蓋以下範疇：財務資料的存檔及記錄；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財務數據的歸檔及記錄保存；客戶盡職調查；印章管理；對外擔保的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合規事宜；以及管理層及其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人士的誠信及專業能力。鄭鄭已審閱該等新政策的落實情況，並查閱相關支持文件以確認其已獲妥善及全面執行；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問題。總括而言，上述內部控制調查結果的整改工作已大致完成；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現已建立並有所改善，且已設立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內部控制審查的意見

專門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並認為鑑於(i)本集團各工作單位之間的職務及職權分隔；(ii)本集團內部管理架構中書面記錄的全面工作流程及要求；以及(iii)日後由獨立第三方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定期審查，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張秀蓮女士及陳文駿先生。